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出租物业、接受关联人劳务或租赁物业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抵押借款展期的议案》

本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申请财务资助展期能够有效解决天源建筑的融资需求，体现了国资公司对空港股份的支持，既保障天源建筑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及天源建筑的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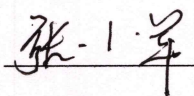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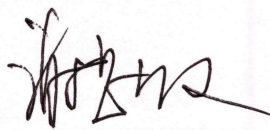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抵押借款展期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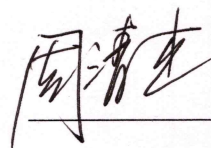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小军



谢思敏



周清杰

2024年7月18日